

參、碩士學程-碩士神學進修證書科

一、招生對象

- (一) 已具學士學位之現職牧師、傳道、實習傳道。
- (二) 已具學士學位之信徒領袖，有教會牧者推薦。

二、入學程序

- (一) 向本院信徒神學部提出入學申請（來電或 E-mail 索取相關表格）。
- (二) 新生（凡第一次上課者），於當期開課報名截止前完成下列資料：
 1. 簡易入學申請表，貼妥二吋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2. 推薦書一份（教會/機構牧者推薦）。
 3. 畢業證書影本，二吋相片一張。
- (三) 入學考試
 1. 學生於選修「碩士基礎必修課程」前必須參加筆試，確定具備聖經及神學基礎後再修課，較能增益學習果效。
 2. 採輪狀招生，並於每年 8 月、2 月統一或視各分部招生情況進行筆試、口試。
 3. 本測驗可配合學生時間及需要舉行，且學生可重複報考至通過測驗為止。
 4. 現職教牧傳道同工及校友免筆試，僅需參加口試。
 5. 考試科目：(1)聖經與神學(2)口試

三、修課方式

- (一) 教室面授。
- (二) 遠距教學。遠距課程之學生，每學期均需至少一次回院本部與授課老師面談或考試。
- (三) 本課程以遠距教學為主，課堂面授為輔，學生可在家學習，但須具備高度學習自律性，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考試及作業要求。

四、學分費

- (一) 課堂面授科目：每學分 1,800 元。
- (二) 遠距教學科目：每學分 1,500 元。
- (三) 若有變動，依招生海報所公告金額為準。

五、學分及證書

- (一) 提供「碩士部神學進修證書科」33 學分課程。
- (二) 完成 33 學分並通過學科總考，頒發「碩士部神學進修證書」。
- (三) 通過院本部碩士部招生考試後可銜接院本部道學碩士、關顧與輔導碩士進深課程。

六、課程內容

分為兩大部分「信徒祭司入門必修課程」11 學分(請參閱分部簡介 P1 相關說明)，以及「宣教碩士基礎必修課程」22 學分(請參閱碩士課程相關說明)，合計 33 學分